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岡補字第452號

原告 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宏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育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4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
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